

天津工业大学文件

津工大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工业大学简化引进人才教师的 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直属部门：

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对于我校以高层次引进人才等方式入职的教师，简化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认定程序，现将《天津工业大学简化引进人才教师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天津工业大学

2023年4月8日

天津工业大学简化引进人才教师的 博士生导师岗位认定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队伍建设，优化学校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，对于以高层次引进人才等方式入职的教师，可采用简化程序进行博士生导师岗位认定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以经纬战略科学家、经纬领军人才 A1-A5 岗、经纬学者 B1-B2 岗引进人才入职或在原单位已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，在入职后可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简化认定程序。

具体程序为：申请人填写《天津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；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审核；人事处对申请人的入职岗位类型进行审核；研究生院进行复核。

附件：《天津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认定申请表》

